

二十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11)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齐齐哈尔市检验检测中心的项目名称：专用设备采购（二次）项目编号：[230201]DSGCGL[CS]20220002-1的采购活动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大庆北方米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6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230607MA18WKY01Y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大庆北方米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607MA18WKY01Y

成立日期: 2015年12月17日

登记机关: 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 找错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01]DSGCGLICSI20220002-1 第(1)包 2022-12-23 12:39:05

大庆北方米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2-12-23 12:39:05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齐齐哈尔市检验检测中心的专用设备采购（二次）项目编号：[230201]DSGCGL[CS]20220002-1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梯平衡系数检测仪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徠特光电精密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14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庆北方米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6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大连徕特光电精密仪器有限公司

• **大连徕特光电精密仪器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102136611355866 成立日期: 2007年07月10日 登记机关: 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01]DSGCGJ[CS]2022-12-23 12:39:05

大庆北方米斯科技有限公司 2022-12-23 12:39:05